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教学服务中心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安排

各教研室，本文涉及的老师：

为进一步落实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加强师资梯队建设，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帮助青年教师尽快熟悉、胜任教学与科研工作，打造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充满生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青年教师队伍，根据“新疆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安排。

一、结对帮扶安排表

院（部）：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填报人：郭勤					填报时间：2024.03.12			主要领导：金冠华		
序号	所在院（部）	导师				培养对象				备注
		姓名	专业	职称	教学年限	姓名	专业	培养原因		
1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苗鹏杰	化学工程与工艺	教授	6	马娅娟	化学工程	2. 从其他岗位转入的无教师职称系列的青年教师		
2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苗鹏杰	化学工程与工艺	教授	6	乔梓祥	建筑与土木工程	2. 从其他岗位转入的无教师职称系列的青年教师		
3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郭勤	化学	副教授	7	马会芳	化学	2. 从其他岗位转入的无教师职称系列的青年教师		
4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张淑萍	电子信息工程	副教授	15	罗利平	化学	2. 从其他岗位转入的无教师职称系列的青年教师		
5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苗鹏杰	化学工程与工艺	教授	6	苑亚鹏	材料与化工	2. 从其他岗位转入的无教师职称系列的青年教师		
6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陈华梅	物理化学	教授	25	赵亚男	分析化学	1. 新引进我校，没有教学工作经验的青年教师；		
7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岳凡	无机化学	教授	25	马雪琴	分析化学	1. 新引进我校，没有教学工作经验的青年教师；		
8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王慧	材料	副教授	6	李丹丹	有机化学	1. 新引进我校，没有教学工作经验的青年教师；		
9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郭勤	化学	副教授	7	李悦	化学工艺	1. 新引进我校，没有教学工作经验的青年教师；		
10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王海龙	煤化工工艺	副教授	6	李帅	材料与化工	1. 新引进我校，没有教学工作经验的青年教师；		
11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李坤	材料	副教授	5	苏敬	分析化学	1. 新引进我校，没有教学工作经验的青年教师；		
12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陈自娟	化学	副教授	15	黄华	有机化学	1. 新引进我校，没有教学工作经验的青年教师；		
13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曹星慧	过程控制工程	教授	6	许艳红	分析化学	1. 新引进我校，没有教学工作经验的青年教师；		
14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陈华梅	物理化学	教授	25	李兴盛	有机化学	1. 新引进我校，没有教学工作经验的青年教师；		
15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卫智梅	材料	副教授	6	张田歌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1. 新引进我校，没有教学工作经验的青年教师；		
16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卫智梅	材料	副教授	6	马鹏	环境科学	1. 新引进我校，没有教学工作经验的青年教师；		

备注：培养原因（仅填序号即可）包括1. 新引进我校，没有教学工作经验的青年教师；2. 从其他岗位转入的无教师职称系列的青年教师；3. 根据督导检查、教学考核、学生反馈等实际情况，学校及院（部）认为需要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師。

二、工作安排

请对接的新老师，填写“附件3《导师培养指导青年教师

情况记录表》”并将表格的纸质版按要求汇总交给马雪琴老师，进行签字盖章后交人事处备案。

培养期限

青年教师接受导师指导，原则上不少于两个学期。对于特别优秀提前达到培养目标的青年教师，经个人申请，由其导师给出鉴定结论并经所在院（部）考核合格的，可提前结束培养期；对于培养期满仍需继续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延长培养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学期）。

三、培养目标

1、教育培养青年教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师德师风风范，具有奉献精神；增强青年教师工作的责任感和事业心，热爱学生，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备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的品德。

2、帮助青年教师形成高校教师必备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掌握教育规律，懂得教育科学，解决如何教，怎么培养人的问题。

3、根据院（部）规划的专业课程方向，帮助青年教师制定明确的专业课程进修计划，并提出具体要求。

4、在教学实践中，指导青年教师依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课程目标和教学内容，撰写教学日志和教案；传授教学方法和授课技巧及经验；严格教学要求，组织好课堂讨论，强调对作业批改、学生上课出勤率及遵守教学纪律的管理，掌握考试命题要求和成绩评定规定。经过培养指导，使青年教师能较好地胜任教学工作。

5、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带领青年教师承担科研或教研任务。

四、导师具体要求

1、导师跟踪听课原则上每位培养对象每月不少于 2 次，并做好听课记录（附件 2）

2、认真做好对青年教师指导培养过程记录（附件 3），在一个培养期即将结束时，对青年教师教学和接受培养的情况进行总结、评价，提出按期或延期考核意见。

3、指导青年教师立项校级及以上课题 1 项或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排名限前二）或完成与之相当的教科研成果。

五、青年教师任务

1、在导师的指导下，尽快熟悉教学流程和教学要求，掌握教学规律和教学规范，努力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熟练掌握教学大纲，认真编写授课计划、教案和课件，充分准备课堂教学内容，积极参与或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等。

2、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听课计划并确定听课对象和内容，培养期内，每周听课不少于 4 学时，并做好听课记录（附件 2）。

3、积极主动地观摩、学习、参与导师的教研教改和科研项目。条件具备者应积极申报有关教科研项目。青年教师在培养期满时，应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科研等工作和培养收获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和办

法，并向导师汇报。总结材料报所在院（部）审核后，报教务处及人事处备案。

六、考核结果运用

导师：

1、导师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将作为一项工作任务纳入导师年度考核内容之一，并与职称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评先评优挂钩。

2、导师在培养期内要充分发挥“传、帮、带”的作用，切实履行培养职责，抓好培养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和培养过程记录。

3、导师完成指导青年教师规定的工作任务，指导对象经考核合格，按每名青年教师每月 3 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并核发相应课酬，认定为指导青年教师经历。

青年教师：

1、青年教师接受导师指导培养的经历和成绩，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青年教师培养期满且考核合格方可独立承担课程教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三种措施：延长培养期限、调离教师岗位或解除聘用合同。

七：考核内容与权重

在培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制，直接认定考核不合格：

1. 培养期内出现两次以上三级教学事故或一次以上二级及以上等级教学事故。
2. 每学期累计病假、事假达 30 天以上。
3. 受党内警告或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
4. 工作态度不认真，责任心不强，造成严重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

无一票否决情况按照以下进行考核

1、课堂教学水平（考核权重 60%）

培养期满，所在院（部）安排青年教师上一次公开课，专家组成员对公开课效果进行评价

2、培养过程管理（考核权重 40%）

考核评价依据《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过程管理情况考评表》（附件 5）进行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2024 年 3 月 11 日

抄送：能化教研室、过控教研室、能服教研室、储能教研室、材化教研室、学院实验实训中心
